

### 歷史及發展

#### 緒言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建泉融資(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建泉北京就在中國收購合併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提供業務諮詢；並透過建泉亞洲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 歷史

本集團之成立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底，當時尹可欣小姐與其父(「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持有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之投資控股公司。當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時，尹先生正計劃退休，而尹可欣小姐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一間從事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已於香港取得多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其考慮開展其業務，故彼接管其父親之上述公司開展其業務。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631,155港元，乃基於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之資產淨值。

有關收購於取得證監會有關該等當時屬持牌法團之公司更換股東之相關批准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Baron Group Limited(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Baron Group Limited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6,192,453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上述由尹可欣小姐從其父收購之公司中，於尹可欣小姐收購該等公司時，喜銀、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皆有經營業務。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尹可欣小姐之上述收購後，當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希望透過建立一個更精簡之營運平台，專注於提供財務服務，從而可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及資金資源，以提升本集團

之競爭優勢。考慮到當時有其他股東持有平安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售予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hk)之股本權益，而喜銀亦涉及一宗商業糾紛，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以建泉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就本地及跨境併購提供財務服務，並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

因此，當時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其條件為建泉融資不能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之事項或交易提供意見，及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申請作保薦人)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申請(i)豁免附加於其牌照上之條件；(ii)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i)停止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當時附加於牌照之條件，並獲批准停止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其後，我們已通過招募經驗豐富之財務服務人員，強化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及財務服務之工作能力，提升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上市發行人與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之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8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之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同時，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亦逐漸增長。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該申請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功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五宗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我們亦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向客戶就其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建議交易提供意見。

憑藉我們在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之表現，建泉融資開始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包銷商。

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顧問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於香港、澳門、中國以至歐洲有業務運作之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通過我們財務服務團隊之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上述財務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按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便進行上市。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包括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 大事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年／月	事項
二零一三年九月	建泉融資(i)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獲承認為保薦人及准許就屬於其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範圍內有關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之事宜及交易提出意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公司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擔任合規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建泉融資之財務服務團隊增至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  所處理之有效委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宗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宗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 企業發展

下文乃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概要，當中載列彼等之成立、開展業務及在往績記錄期間(於重組前)彼等股權之重大變更。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該公司於同日將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Jayden Wealth。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 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Baron Group Limited以總代價1港元轉讓150,000股建泉融資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建泉融資向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0,8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股股份。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建泉融資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另不再持有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業務。

### 建泉亞洲

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建泉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998股及1股建泉亞洲股份，總代價約為3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1港元收購1股建泉亞洲股份。當時建泉亞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會所公司會籍，代價乃按建泉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淨資產值而釐定。在上述轉讓建泉亞洲股份時，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由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及實益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999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410,550港元，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亦按面值1港元轉讓1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建泉亞洲開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an's Group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000股建泉亞洲股份予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泉北京

建泉北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美元，投資額由28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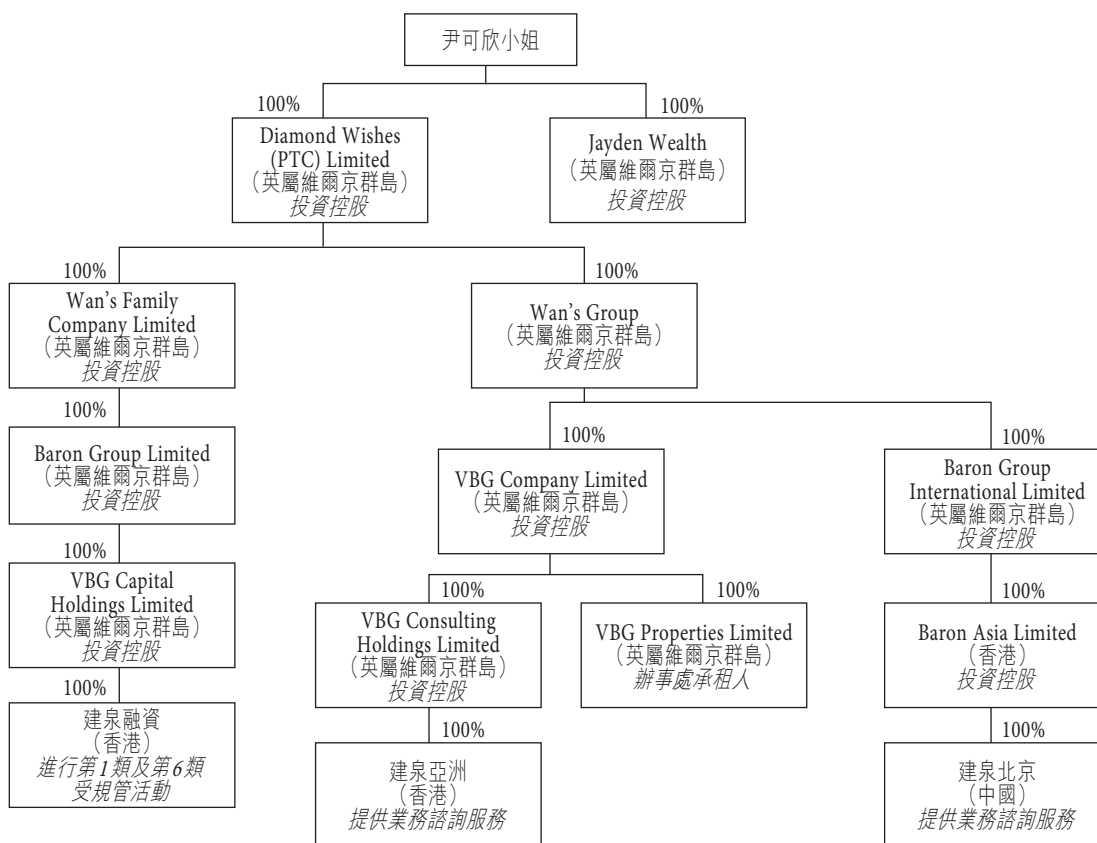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Baron China Limited及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aron China Limited將其於建泉北京之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為1港元轉讓予Baron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泉北京註冊資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美元，而投資額則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800,000美元，並由Baron Asia Limited出資。於上述轉讓於建泉北京之股權時，Baron Asia Limited由尹可欣小姐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建泉北京開始就在中國收購合併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提供業務諮詢業務。

重組

下圖闡述本集團在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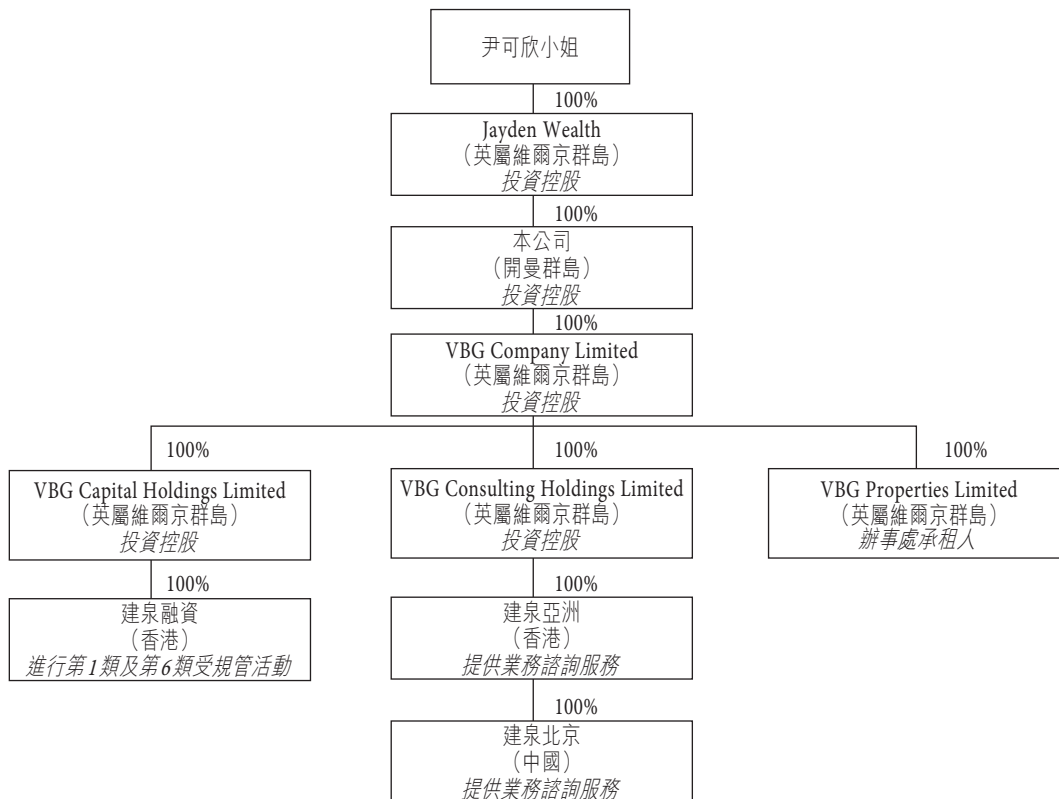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並向首位認購人發行1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乃轉讓至Jayden Wealth，該公司當時及現時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Wan's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VBG Company Limited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Baron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建泉亞洲與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泉亞洲以總代價1,300,000美元(此乃根據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從Baron Asia Limited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最多發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同日向建泉亞洲發行 1 股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持有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若干數目之股份，佔其 2.18% 股權，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行予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本集團向上述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 Jayden Wealth 宣派中期股息(透過以實物分派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部分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及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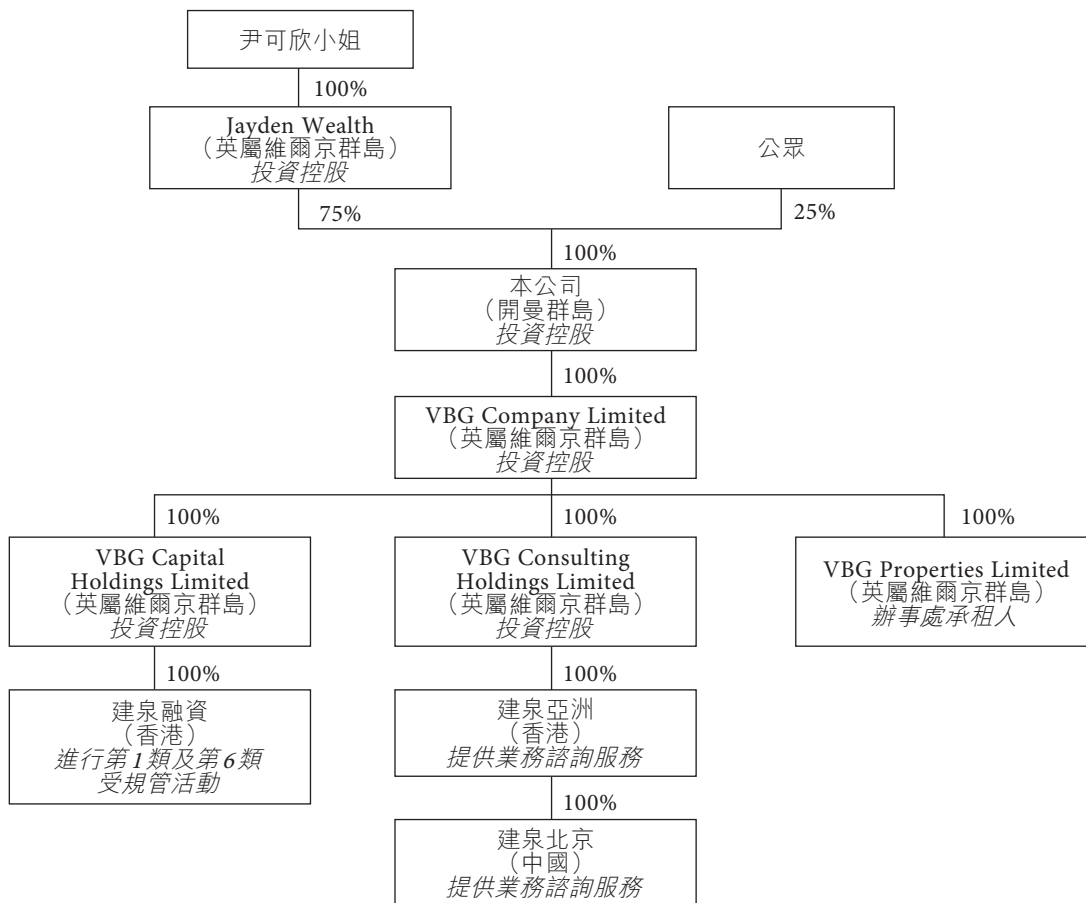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 重訂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按下列所示重訂：(i) 透過增設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390,000 港元；(ii) 向 Jayden Wealth 發行 78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iii) 以 1.00 美元(相當於 7.80 港元)之總價格向 Jayden Wealth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一股 1.00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iv) 於上述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進一步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 3,848,992.2 港元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 384,899,220 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名列當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即 Jayden Wealth)。